

礼泉县吉焜智能电力充气柜项目
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西安泽佳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礼泉县吉焜智能电力充气柜项目用地组卷报批

签订时间: _____

礼泉县吉烨智能电力充气柜项目 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西安泽佳自然资源勘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礼泉县吉烨智能电力充气柜项目用地组卷报批

2、项目地点:礼泉县

3、项目内容: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号文件,负责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组件报批等相关工作。最终取得省政府关于该项目用地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从2025年4月07日起至2025年07月06日

第四条 提交成果

1、地类认定、勘测定界图及技术报告

2、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项目组卷报批相关材料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项目取得省政府关于该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10%。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1%。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转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



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上接正文)

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马世峰

乙方：西安泽佳自然资源勘测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

财富中心二期B座2001，2002室

电话：18392356143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孙瑞泽

监督部门：礼泉县财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